

#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初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防治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教育部令頒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建國科技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係依據性平法第 2 條及防治準則第 9 條之定義。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學年定期舉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學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師聘書聘約、職員工（含約僱人員）契約及本校官網之性平專區、新生專區。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

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一、教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違反性別平等及專業倫理之關係。若有發生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二、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其他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當行為。

第八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就讀或服務於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其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公布於本校網頁。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本校依規定若為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前項事件之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輔導或協助。

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應移請性平會調查處理。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九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通報本校權責人員，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及權責實施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依性平法第廿一條第二項規定，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教育部針對違反前項規定之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一項所稱之權責人員，指本校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或性平會指定之人員。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十一條 本校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廿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經性平會或其委任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受理結果。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廿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三條 為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名單由性平委員多數決。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廿二條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

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十四條 性平會或其委託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應予保密；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本校除調查小組以外之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違反者其調查無效，且教育部將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十、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一、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十二、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十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四、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
  - 五、其他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或應處理事項。
- 當事人非屬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十六條 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必要時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 第十八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第十九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移送權責單位依法規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置。若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校為懲處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性平會規劃。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為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應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將以性平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報請教育部處以罰鍰，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第廿一條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第廿二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廿三條 性平會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二項通報時，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廿四條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並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一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記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廿五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

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廿六條 本校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第廿七條 本規定所需經費於本校性平會支出項目下專款專用支應。

第廿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均遵照國家法律、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辦理。

第廿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